**附錄2**

**附錄表2-2**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 | | | |
| **學校地址**  (偏遠地區學校 □是 □否) | |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120巷10號 | | | | |
| **校長** | | 姓名 | | 陳立輝 | | |
| 聯絡電話 | | 03-8662600 | | |
| E-mail | | jackyc@hlc.edu.tw | | |
| **聯絡人** | | 姓名/職稱 | | 吳宇凡/教學組長 | | |
| 聯絡電話 | | 03-8662600 | | |
| E-mail | | 5yufan@jsps.hlc.edu.tw | | |
| **學校規模** | | 學校班級總數6班、教師總數11人、學生總數124人 | | | | |
| **預計實施規模** | | 預計實施班級數3班、參與教師數3人、行政承辦人1人、網管1人  參與學生數61人。 | | | | |
| 概況說明 | 年級別 | 4年級 | 5年級 | | 6年級 |  |
| 學習領域 | 數學 | 數學 | | 數學 |  |
| 班級數 | 1 | 1 | | 1 |  |
| 參與教師姓名 | 李格 | 鄭瑤思 | | 吳金一 |  |
| 學生數 | 21 | 19 | | 21 |  |
| **學校團隊組成與分工**  (600字以內) | | 校內成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小組：共計6人。  一、召集人(校長):綜理督導各項業務。  二、網管人員(教導主任):負責校內資訊、網路環境處理、載具管理和解決平臺操作問題。  三、承辦人員(教學組長)：執行本案各項行政統籌事務(共識會議、計畫擬定、執行推動、評估成效、成果核銷、檢討會議)，並負責帳號管理、參加平臺操作與研習。  四、專家人士：東區輔導團或教練團種子教師，每學期協助教師共備。  五、教師代表：參與計畫之教師3人。 | | | | |
| **可提供計畫使用之設備與網路環境**  (300字以內) | | 一、曾參與108或109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是 □否。  二、現有行動載具盤點：實施班級4-6年級皆可使用平板與充電設備。  (一)中年級：21台ChromePad、充電車一台  (二)高年級：21台Chromebook、充電車一台  三、校園網路環境說明：班班皆有無線基地台及網管型5port集線器，班級無線有線環境、網管設備(基地台、交換器、POE交換器)皆納管於校園智慧網管系統。  四、學校電腦教室供30台桌機，隨時開放使用，不限時段。  五、平板設備歡迎學生申請外借。 | | | | |
|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  (300字以內) | | 一、數位平台的教學應用：  1、4-6年級應用於數學課，來診斷孩子新單元學習。  2、3-6年級學習扶助課輔以因材網學習平臺針對未通過的能力指標進行補救。  3、3-6年級於英語課或學習扶助課輔應用Cool English輔助教學。  4、各班利用其他課堂使用PaGamO、學習吧、讀經與閱讀學習平台。  二、數位使用之成果：  1、教師增能工作坊：  (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以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全校參加)。  (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包括行動載具管理操作、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及其他增能等(3-6年級教師)。  2、辦理跨縣市公開教學示範學校。  3、擔任「停課不停學」線上教學示範學校。  4、參與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先導推廣交流成果發表會東區代表報告學校。 | | | | |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方式**  (600字以內) | | 一、教學實施方式：  (一)數學領域課程：以因材網學習平台為主，數學每一單元完成課程教學後，以卷一為前測，診斷學生學習上的難點，再給予補強，之後再以卷二為後測，可以用科技化的方式記錄學生的學習狀態。  (二)英文領域課程：以Cool English學習平台為為主，配合課程做單字的補充與聽力訓練，並以即時的線上測驗來診斷學生的學習。  (三)學習扶助課程：由學習扶助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匯入因材網的資料來為學生編班，搭配學習平台依學生需補救的能力指標，指派學習任務，可聚焦在學生學不會的問題上。  (四)其他應用：學習吧!自然影片的應用、學習吧!語文閱讀流暢度的辨識、讀經閱讀學習平台鼓勵學生在遊戲中完成讀經……  二、行動載具管理：  (一)110-111年申請之載具統一由教育處採購與管理，配合載具管理系統進行長期借用與數據蒐集，載具於校內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小組之網管人員負責。  (二)除平板載具外，另採購移動式HDMI實物投影機，配合本縣全面建置之多媒體整合器可切換快速投影。  (三)教師使用Acer平板，可自由切換全螢幕註記書寫模式，透過myViewBoard數位教室進行教學過程錄製，搭配補救課程。  三、行政搭配：  (一)成立校內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小組。  (二)每月固定「因材網社群會議」，進行課程共備。  (三)專家教師協同教學並參與共備，進行課程指導。  (四)協調計畫內教師參與A1、A2與B的研習。  (五)協助設備管理、無線網路管理、學習平台操作等問題。  四、校內推廣：  (一)校內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與東區輔導團及縣內教練教師合作實施，並邀請全校參與。  (二)計畫教師參與公開觀議課一次。  (三)安排輔導團教師與計畫教師協同教學。  (四)積極參與縣內或全國發表及分享活動。  (五)結合學校榮譽制度，公開表揚與鼓勵積極使用平台學習的學生。  五、評估成效：  (一)學習成效：因材網單元測驗、學習扶助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  (二)自主學習態度、認知與行為：自主學習態度、認知與行為量表  (三)課堂教學行為：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 | | |
|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  (600字以內) | | 1. 東區輔導團之輔導教師以「師徒制」的方式帶領志學國小執行計畫的教師進行課程研究，並且兩位教師也會同時在一個課堂中，進行協同教學。在課堂開始前，所有計劃內的教師會一起進行備課，每個教師都要提出自己的教學方式。於課堂中，兩位教師一起上課，教師(徒弟)可以清楚的看見示範者(師父)在教學現場的教學方式，並學習課程引導技巧，同時計畫教師也會在這個課堂中，自然呈現自己引導學生學習的方式，示範者及時給予回饋，教師立即修正教學方式。教師們表示，透過這樣的課程規劃，教師會以較快的方式，學會導學的技巧。 2. 除了數位學習平台的課程學習，學校將數位設備、載具做更多元的應用。108年，本校將載具結合多媒體影音與繪圖軟體，國小校本課程「校園生態大探險」為主體，資訊科技為工具，製作出校園生態的一系列繪本。109年，以「飛羽志學」為主題，將歷經一年的校園鳥調紀錄，以學校資訊設備為工具，用線上平台紀錄專題研究的過程。另外，在自然領域課程中，也將平板搭配行動顯微鏡等……，進行實驗或自然探究。行動載具突破了時間和空間的限制，讓學生學習更有彈性，學習者與教學者已經不再受限於傳統面對面教學的形式，學習者更可依自我習慣與實際狀態調整自我學習進度。 3. 花蓮縣已建置完整的親師生學習平台，多種線上學習平台有系統的整合，線上資源非常豐富，可以讓教師選擇可搭配課程的學習平台作運用，學生同時藉由科技的輔助做到自主學習。 | | | | |

**110至111年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現況值** | **目標值** | | |
| **109年** | **110年(a)** | **111年(b)** | **(a+b)合計** |
| 1.教師培訓數 | 人數 | 3 | 3 | 3 | 6 |
| 2.行動載具之數位學習服務 | 人數 | 61 | 60 | 60 | 120 |
| 3.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數位學習 | 時數 | 1450 | 6000 | 6000 | 12000 |
| 4.公開授課 | 場次 | 4 | 3 | 3 | 6 |
| 5.其他 |  |  |  |  |  |
| 備註:  1.第1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指每一參與教師必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6小時)」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日)」之培訓課程。  2.第2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指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結合數位學習平臺學習，使用學生數縣市合計≧補助載具數\*2 (即補助載具數:學生數=1:2，學生仍一人一機學習。  3.第3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指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結合數位學習平臺學習停留時數，縣市累計所有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使用時數(每月合計≧20小時\*10月\*補助載具數\*2)。  4.第4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指每一參與教師每年至少須辦理1場公開授課。  5.第5項「其他」(含之後新增項目)，請學校自行新增列出。 | | | | | |